

漳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漳政地〔2026〕10号

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漳州市区 2026 年第一次国有 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方案的批复

市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漳州市区 2026 年第一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方案的请示》（漳自然资〔2026〕70号）收悉。

经研究，原则同意漳州市区 2026 年第一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方案。出让用地 3 宗，合计土地总面积 5.431824 公顷。其中：

（一）漳州西湖生态园片区 F07 地块面积 3.946293 公顷；
土地用途：居住用地-城镇住宅用地（二类城镇住宅用地）、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；商业服务业用地-商业用地（零售商业用地、

餐饮用地)；宗地使用福建省人民政府以闽政地〔2023〕590号文批准农用地转用并征收的国有建设用地3.946293公顷。

(二)漳州市北环城路以南、蓝岭路以西用地03地块面积0.469386公顷；土地用途：商业服务业用地-商业用地(零售商业用地、餐饮用地、旅馆用地)与商务金融用地；宗地使用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政府以漳龙政〔2013〕33号文批准收回的存量国有建设用地0.469386公顷。

(三)漳州市龙文区凤鸣路以北、龙滨路以东地块面积1.016145公顷；土地用途：商业服务业用地-商务金融用地；宗地使用福建省人民政府以闽政地〔2023〕329号文批准农用地转用并征收的国有建设用地1.016145公顷。

你局出让上述地块，应根据《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》(国土资源部令第39号)等规定执行。

漳州市人民政府

2026年3月28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市发改委、住建局、财政局、统计局、税务局，芗城区、龙文区人民政府。

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3月30日印发
